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0]第 1-00021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
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验资报告

大信验字[2020]第 1-00021 号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贵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117,598.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1,378,117,598.00 元。根据贵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同意贵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等 20 个特定对象发行 2,843,870,746 股购买相关资产（详见“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之二”）。同时，核准贵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66,800,000.00 元。

贵公司申请以发行股份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2,843,870,746.00 元。经我们审验，截止 2020 年 3 月 23 日贵公司收到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843,870,746.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221,988,344.00 元。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不含为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而尚未发行的股份。

贵公司尚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新增股份登记。

截止 2020 年 3 月 23 日，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51.00%股权、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30.9836%股权、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21.4598%股权已完成过户手续。

由于上述审验程序不构成根据公认审计准则所进行的审计，因此 我们不对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及任何其他财务资料发表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1
Zhichun Road,Haidian Dis
Beijing,China,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同时我们注意到, 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117,598.00 元, 股本为人民币 1,378,117,598.00 元, 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 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4,221,988,344.00 元, 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4,221,988,344.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 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附件 3: 验资事项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0年3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股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股 权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注册 资本 比例(%)	其中：货币资金
										金 额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3,870,746.00					2,843,870,746.00	2,843,870,746.00	2,843,870,746.00	100.00	
(1)境内法人持股	2,535,243,258.00					2,535,243,258.00	2,535,243,258.00	2,535,243,258.00	89.15	
(2)境内非法人持股（有 限合伙）	308,627,488.00					308,627,488.00	308,627,488.00	308,627,488.00	10.85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股份总数	2,843,870,746.00					2,843,870,746.00	2,843,870,746.00	2,843,870,746.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永军

附件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0年3月23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认缴股本				实收股本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出资比例 (%)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占注册资本总额比例 (%)
1.有限售条件股份			2,843,870,746.00	67.36			2,843,870,746.00	2,843,870,746.00 67.36
(1)境内法人持股			2,535,243,258.00	60.05			2,535,243,258.00	2,535,243,258.00 60.05
(2)境内非法人持股								
(有有限合伙)			308,627,488.00	7.31			308,627,488.00	308,627,488.00 7.31
2.无限售条件流通	1,378,117,598.00	100.00	1,378,117,598.00	32.64	1,378,117,598.00	100.00		1,378,117,598.00 32.64
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1,378,117,598.00	100.00	1,378,117,598.00	32.64	1,378,117,598.00	100.00		1,378,117,598.00 32.64
3.股份总数	1,378,117,598.00	100.00	4,221,988,344.00	100.00	1,378,117,598.00	100.00	2,843,870,746.00	4,221,988,344.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变更前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以“船总生（1998）41号”文件和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体改生（1998）17号”文件批准，由原沪东造船厂（现公司名称变更为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原上海船厂（公司名称曾变更为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船厂船舶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4月20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并于1998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9年经上海市证券期货监督办公室以“沪证司（1999）第031号”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送1股的比例派送红股共21,953,920股，送股后本公司股本增至人民币241,493,120.00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5）1399号），2005年11月21日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改方案。2005年11月28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3.2股对价股份，支付的对价股份共计24,640,000股。股改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不变。

根据本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65号）批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063,418股。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262,556,538.00元。

2006年11月3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沪东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1401号）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和第二大股东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将所持本公司“国有法人股”共计139,853,120股无偿划转给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船澄西船舶有限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139,853,12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3.27%，成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根据本公司 2007 年 4 月 18 日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000 股，并于 2007 年 7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发行字【2007】183 号文批准。2007 年 9 月 20 日，本公司向控股股东中船集团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4,725,690 股，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66.66%的股权、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澄西）100%的股权和广州中船远航文冲船舶工程有限公司（现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冲船坞）54%的股权；向上海宝钢集团公司和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2,637,155 股，收购其持有的外高桥造船各 16.67%的股权；另向中船集团、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宝钢集团公司、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中国中信集团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共计 100,000,000 股。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662,556,538.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6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份总额 397,533,922 股，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060,090,460.00 元。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增加股份总额 318,027,138 股，本公司的股本变更为人民币 1,378,117,598.00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3530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899761Q，注册资本为 137,811.759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雷凡培，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 号。本集团属船舶及专用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为：船舶行业和柴油机生产行业内的投资，民用船舶销售，船舶专用设备、机电设备的制造、安装、销售，船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设备租赁等。主要产品或提供劳务为船舶修造、船用柴油机制造及工程机械服务。

二、本次股本的变申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5 号）核准，同意本公司向中国船舶工

业集团有限公司等 20 个特定对象发行 2,843,870,746 股购买相关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特定对象名称	发行股份数（股）
1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283,468,027
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7,494,916
3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84,058
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9,386,909
5	华融瑞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0,846,680
6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92,641,506
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1,825,411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829,993
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9,710,537
10	北京东富天恒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1,786,901
11	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8,883,757
12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9,312,671
13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8,947,453
14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8,157,393
15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7,368,117
16	农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1,579,335
17	国新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6,235
18	中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9,474,612
19	北京东富国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8,947,453
20	北京国发航空发动机产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5,788,782
合计		2,843,870,746

本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378,117,598.00元，股本为人民币1,378,117,598.00元。
 本次发行成功后，本公司将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843,870,746.00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1,988,344.00元，股本为人民币4,221,988,344.00元。

三、发行新股购买资产情况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值（100%权益）	评估值（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94,352.70	2,327,662.92	733,310.22	45.99%	100.00%	2,327,662.92

标的公司	账面值（100%权益）	评估值（100%权益）	增值额	增值率	收购比例	标的资产作价
	A	B	C=B-A	D=C/A	E	F=E*B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688,616.63	1,054,109.08	365,492.45	53.08%	51.00%	531,526.63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590,297.47	849,303.92	259,006.45	43.88%	30.9836%	257,586.47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892,438.84	1,376,099.03	483,660.19	54.20%	36.2717%	499,134.51
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	438,649.18	563,545.04	124,895.86	28.47%	21.4598%	120,935.64
合计	4,204,354.82	6,170,719.99	1,966,365.17	46.77%	-	3,736,846.17

注：1. 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评估报告，截至2019年4月30日，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享资本公积39,364.00万元，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享资本公积130,096.97万元；

2. 2019年9月16日，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九届第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预案》和《关于子公司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调整暨关联交易的预案》，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截至2017年6月30日享有的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27,464.00万元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国有独享资本公积112,156.97万元分别对广船国际有限公司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转增注册资本。2019年10月25日，广船国际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取得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3. 上述国有独享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完成后，广船国际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仍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享资本公积11,900.00万元，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中仍含有由国拨资金形成的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独享资本公积17,940.00万元；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股权和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30.9836%股权作价=[评估值（100%权益）-中船集团独享资本公积价值]×收购比例。

根据相关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收购比例计算，本次标的资产整体作价为3,736,846.17万元，均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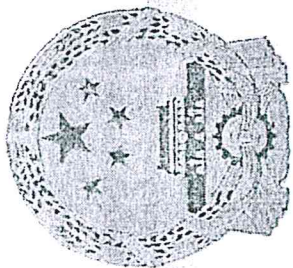
四、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止2020年3月23日，贵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的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广船国际有限公司51.00%股权、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30.9836%股权、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36.2717%股权和中船澄西船舶修造有限公司21.4598%股权已经过户到本公司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支付的对价计入股本2,843,870,746.00

元、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贵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221,988,344.00元；完成此次增发后，贵公司的股本为人民币4,221,988,344.00元（每股面值1元）。

四、其他事项

截至验资报告日，本公司本次新增的普通股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股权登记手续。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至 2112年03月05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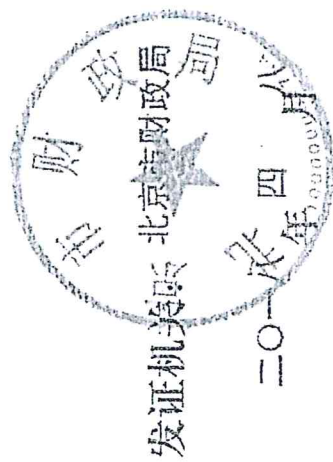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0年 01月 17日

证书序号: 000011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胡咏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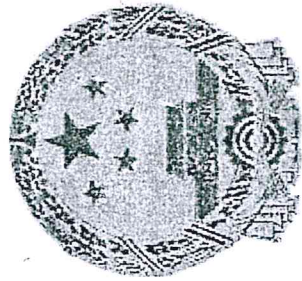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11010141

执业证书编号：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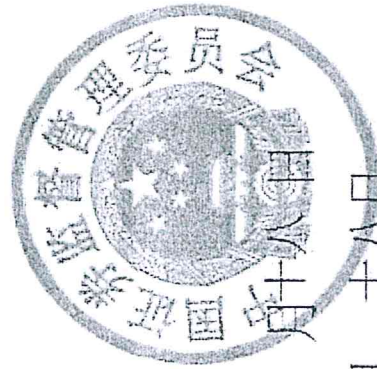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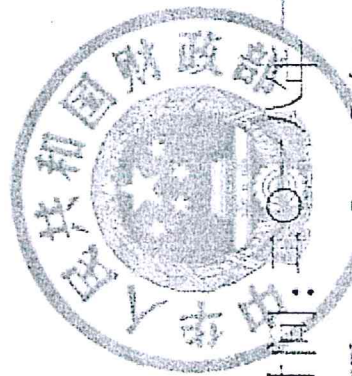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0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咏华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一月十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八日



姓名 杨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 年 12 月 25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大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201147212252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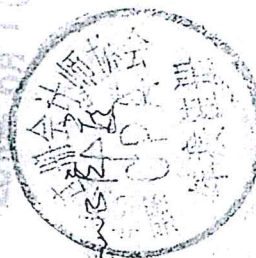
姓名：杨昕
证书编号：420000024142

证书编号：42000002414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1999 年 10 月 1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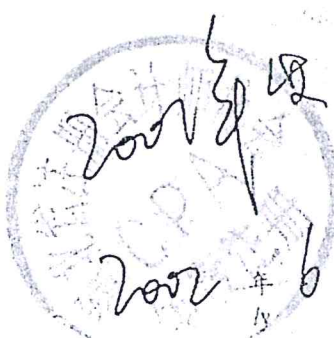
2002 年 6 月 25 日



2003 年 6 月 17 日



2016 valid for another 2017
this renewal.



200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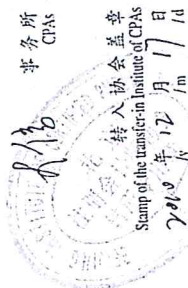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员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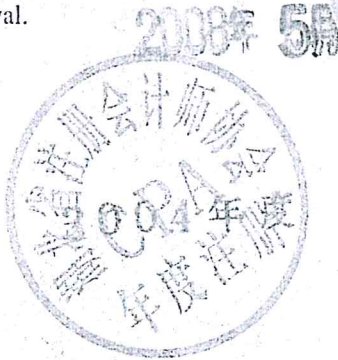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this renewal.



2008年5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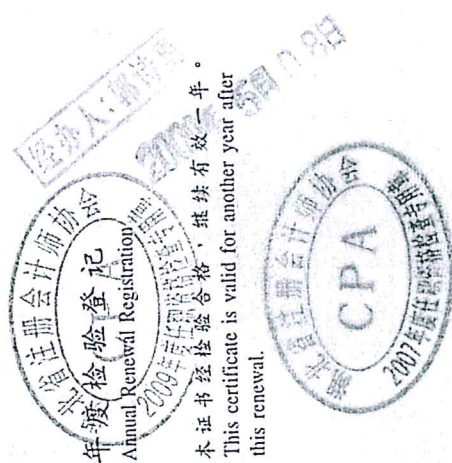


2006年5月18日





姓名 许宗琼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10-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金龙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9004691015017
Identity card No.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郭诗勇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经办人: 陈芳
年 月 日



姓名: 许宗琼
证书编号: 420003240001



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09年 5月 3日



2006年 5月 18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永宇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9月27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永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永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27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永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8月27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须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不得转借、涂改。
- 二、本证书在有效期内，不得转借、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交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补发手续。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cing, a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湖北永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4日
l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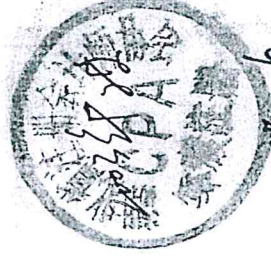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湖北永宇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7年9月4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9年6月25日
l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20003240001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9年12月19日
ly /m /d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